

证券代码：300374

证券简称：中铁装配

公告编号：2021-030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2021年6月-2021年12月）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工程施工、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销售	10,000	0	0
向关联人采购和接受劳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或服务	50	1.83	4.46
向关联人采购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材料、设备、系统、信息化服务等	5,420	1,200	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

1、中铁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16548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0年3月7日

法定代表人：陈云

注册资本：1,2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20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车辆和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维修、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含小轿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其90%股权，系中铁工控股股东。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铁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0,918,497.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2,263,483.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 97,554,878万元，净利润 2,720,894.8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中铁工系中国中铁的控股股东，中国中铁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本公司为中铁工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4、中铁工履约能力分析

中铁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03U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2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法定代表人：陈云

注册资本：2,457,092.9283万元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铁工直接持有其47.21%股份，系中国中铁控股股东。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中铁资产总额为12,645.60亿元，所有者权益3,285.01亿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2,362.4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8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中铁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中国中铁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4、中国中铁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中铁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或根据国家定额单价执行，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条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保障业务开展，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将按照市场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系按市场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均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到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增加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一致同意将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